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Q Global Limited
賽孚迅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關連交易
設備加工協議

設備加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與賽孚迅德陽訂立設備加工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委聘賽孚迅德陽對設備進行加工及製造。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賽孚迅德陽為四川賽孚迅儲能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四川賽孚迅儲能技術有限公司則由深圳盛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盛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07%，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據此，賽孚迅德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設備加工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

由於設備加工協議若干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引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與賽孚迅德陽訂立設備加工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委聘賽孚迅德陽對設備進行加工及製造。

設備加工協議

設備加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13日
訂約方：	(1) 賽孚迅德陽；及 (2) 附屬公司。
標的事宜：	根據設備加工協議，附屬公司同意委託賽孚迅德陽對設備進行加工及製造。
期限：	設備加工協議之期限自協議日期起，並持續至設備之加工及製造完成，且各方已完全履行該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為止，除非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
代價：	根據設備加工協議，附屬公司應向賽孚迅德陽支付的代價人民幣4,735,068.00元(含税)。

該代價乃經雙方按公平交易原則協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賽孚迅德陽將提供的加工及製造服務範圍；(ii)設備的技術規格及數量；(iii)賽孚迅德陽將供應的輔助材料；(iv)勞動力及生產成本；(v)生產時間表；及(vi)可比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付款條款：

代價應由附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1. 人民幣1,420,520.40元(佔代價的30%)應於設備加工協議日期後30個曆日內作為預付款支付；及

2. 餘額人民幣3,314,547.60元(佔代價的70%)，應於附屬公司收到賽孚迅德陽開具的有效增值税專用發票後30個曆日內支付，且該發票應由賽孚迅德陽於設備完成加工並經附屬公司驗收後30個曆日內開具。

原料及輔助材料之供應：

附屬公司應提供設備加工所需的電池電芯，而賽孚迅德陽則應根據附屬公司指定的品牌、規格及品質要求，提供該加工所需的輔助材料。

生產計畫與交付： 訂約方應以書面形式確認生產計劃，包括設備的規格、數量及交貨時間表。賽孚迅德陽應依照經確認的生產計劃安排生產，並應於雙方以書面形式確認生產計劃且賽孚迅德陽收到預付款後60日內，將設備交付至附屬公司指定的地點。

品質保證： 賽孚迅德陽須對其加工工藝的品質負責，且設備自附屬公司驗收之日起享有12個月的品質保證期。

違約責任： 倘附屬公司未能按照協議支付代價，或賽孚迅德陽未能按照約定的品質標準或生產計劃完成加工，違約方應承擔違約金責任。若該延誤持續超過60天，非違約方可終止設備加工協議。

關於訂約方之資料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工程管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進出口業務。

賽孚迅德陽

賽孚迅德陽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機電設備製造、儲能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賽孚迅德陽為四川賽孚迅儲能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四川賽孚迅儲能技術有限公司則由深圳盛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訂立設備加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及基建工程業務，業務範圍涵蓋建築工程、基建工程及相關配套服務。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需採購設備及相關加工服務，以滿足其營運需求及項目要求。就此，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與賽孚迅德陽訂立設備加工協議，以進行設備的加工及製造。

在評估是否委聘賽孚迅德陽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賽孚迅德陽在能源儲存設備加工及製造方面的經驗與能力、其生產能力、其滿足相關技術及交貨要求的能力，以及賽孚迅德陽所提出的商業條款。董事會認為，訂立設備加工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採購及加工相關設備，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下文所述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設備加工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姚婧女士為深圳盛屯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姚雄傑先生之女兒，故其已就批准設備加工協議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無於設備加工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項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賽孚迅德陽為四川賽孚迅儲能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四川賽孚迅儲能技術有限公司則由深圳盛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盛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07%，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據此，賽孚迅德陽為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設備加工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

由於設備加工協議若干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以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設備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賽孚迅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3)
「代價」	指	根據設備加工協議，附屬公司應向賽孚迅德陽支付的加工費總額，即人民幣4,735,068.00元(含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設備」	指	八組5MWh電池容器儲能設備
「設備加工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賽孚迅德陽於2026年11月13日訂立之儲能設備加工協議，據此，附屬公司同意委聘賽孚迅德陽對設備進行加工及製造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賽孚迅德陽」	指	賽孚迅儲能技術(德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四川賽孚迅盛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賽孚迅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婧

香港，2026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婧女士及何俣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威先生、熊澤科先生及周毅女士。